浙 江 省 仙 居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1024执2004号

 申请执行人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庄1号楼201-2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胡华杰。

委托代理人：叶燕芝，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齐金伟，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仙居县\*\*\*\*\*\*\*\*\*\*\*\*\*\*\*\*\*，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谢同居，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仙居县\*\*\*\*\*\*\*\*\*\*\*\*\*\*\*\*\*，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齐金伟、谢同居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向被执行人齐金伟、谢同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齐金伟、谢同居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以（2022）浙1024执234号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齐金伟、谢同居所有的坐落在仙居县安洲街道紫荆花城1幢1单元2101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齐金伟、谢同居所有的坐落在仙居县安洲街道紫荆花城1幢1单元2101室[权证号：仙居国用(2016)第000712号，台房权证仙字第16313936号，台房权证仙字第16313937的不动产[含室内装修、固定附着物],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项 翼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张 瑜